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重估金額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00	411
折舊		
— 自置資產	193	33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78
職員成本	15,787	19,839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	8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5	2,236
	4,945	3,097
遞延稅項	18	—
	4,963	3,097

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於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

3,021

11,3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7,7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1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2,100,000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81,490	46,498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7,538	30,466
— 超過九十日	6,629	2,513
	125,657	79,477
應收增值稅	50,473	1,815
應收回扣款項	54,603	28,9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95	19,878
	267,828	130,100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6,260	5,567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537	1,102
— 超過九十日	424	417
	12,221	7,086
其他應付賬款	24,379	19,073
	36,600	26,159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494,538	271,692
信託收據貸款	3,834	—
	498,372	271,692
細分		
— 有抵押	254,615	84,231
— 無抵押	243,757	187,461
	498,372	271,692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或按通知	409,972	271,692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9,600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8,800	—
	498,372	271,692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9,972)	(271,69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8,400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2,100,000	30,210